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长伟	李元勋	
办公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96 号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96 号	
电话	0370-5982466	0370-5982722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8,810,051,389.08	9,111,235,062.72	9,359,211,528.99	-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12,762,053.71	273,979,430.39	278,755,730.30	-2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42,100,789.70	-249,771,773.93	-244,516,849.36	15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1,376,987.02	613,352,161.37	613,352,161.37	2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	0.144	0.147	-2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2	0.144	0.147	-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4.40	4.21	下降 1.50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1,145,075,228.54	49,393,584,077.15	49,393,584,077.15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26,820,864.46	7,781,748,777.79	7,781,748,777.79	0.58

注：追溯调整原因：2019 年 8 月，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神隆宝鼎、上海铝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1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1	460,097,571	0	质押	230,000,00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8	259,972,790	0	质押	194,000,00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	81,452,666	0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57,428,32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3	21,533,356	0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8,779,33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7	14,658,500	0		
葛昌明	境内自然人	0.32	6,170,000	0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4,844,229	0		
平安资产创赢 18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4,533,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②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为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与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但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带来困难和挑战。面对严峻的新冠疫情及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公司保持战略定力，董事会带领经理班子及广大员工团结一心、积极应对、多措并举，一手抓防控，一手抓经营，有序复工复产，围绕战略规划及年度总体经营目标积极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消除疫情对企业运营带来的负面影响，上半年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为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020年1-6月份公司生产煤炭281.69万吨（其中永城矿区155.75万吨，许昌、郑州矿区125.94万吨），销售282.60万吨（其中永城矿区157.35万吨，许昌、郑州矿区125.25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47.18%、47.34%；生产型焦2.75万吨，销售2.37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50.00%、43.09%；生产铝产品40.38万吨，销售41.16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50.48%、51.45%；生产铝材冷轧产品3.16万吨，销售3.06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54.48%、52.76%；生产铝箔产品1.29万吨，销售1.68万吨（其中自产铝箔1.31万吨，外购铝箔0.37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47.78%、48.00%；发电63.83亿度（其中永城区域11.16亿度，新疆区域52.67亿度），供电59.71亿度（其中永城区域10.44亿度，新疆区域49.27亿度），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51.06%、51.16%；生产阳极炭块21.65万吨（其中永城区域0万吨，新疆区域21.65万吨），销售22.27万吨（其中永城区域0万吨，新疆区域22.27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41.16%、42.34%。

2020年1-6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10亿元，同比减少5.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亿元，同比减少23.6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增资控股光明房产，产生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投资收益4.74亿元，导致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报告期内，受电解铝主要原材料氧化铝、阳极炭块价格下降，永城铝厂产能转移和汇源铝业关停同比减亏、融资成本下降和产品结构调整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盈利能力大幅提升，2020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亿元，同比增加158.11%。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20年1月1日或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李宏伟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8日